

# 110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身心障礙」給付 516 億元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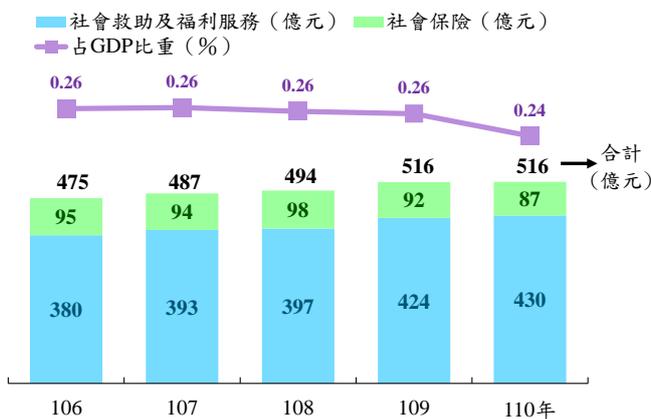
112 年 6 月 27 日

星期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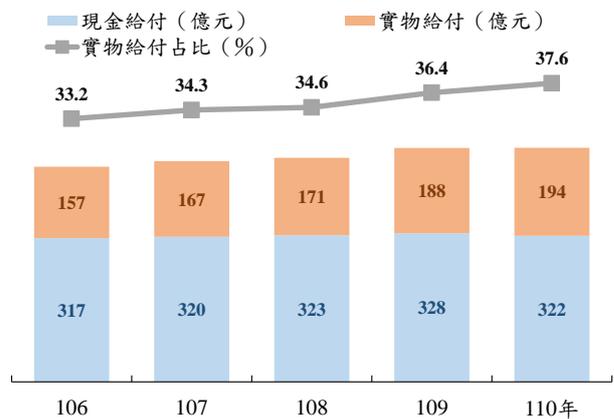
- 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身心障礙<sup>①</sup>」之社會給付涵蓋提供 65 歲以下，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傷害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。110 年「身心障礙」社會給付 516 億元，與 109 年相當，較 106 年增 41 億元或增 8.8%，主因請領人數增加所致，占 GDP 比重則由 106 年 0.26% 降至 110 年 0.24%。
- 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0 年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430 億元，占總身心障礙給付 83.2% 為大宗，主要提供生活費補助、照顧及居家服務等；「社會保險」計畫占 16.8%，主要提供被保障者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。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0 年以現金給付 322 億，占 62.4% 為主，與 106 年相較，實物給付增 37 億元或增 23.5%，增幅大於現金給付 (增 1.5%)，致實物給付占比由 106 年 33.2% 增至 110 年 37.6%。

## 「身心障礙」給付

### 依計畫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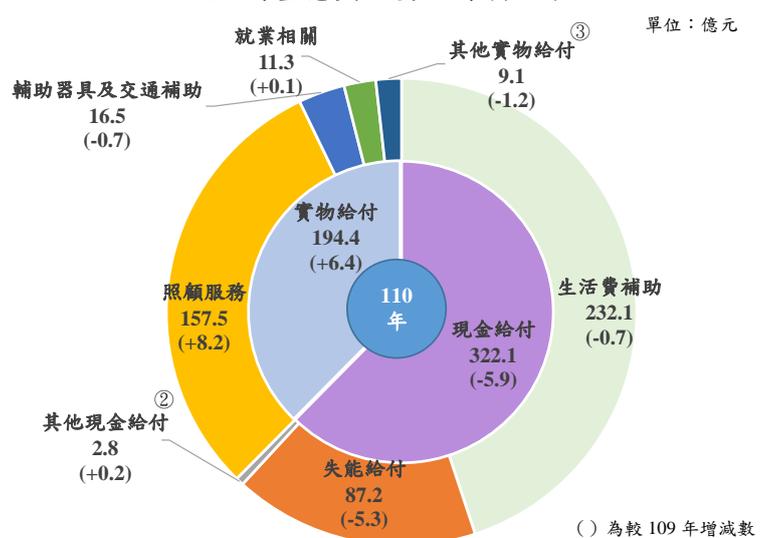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依給付型態



- 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交叉觀察，110 年現金給付以「生活費補助」232.1 億元 (占 72.1%) 最多，其次為「失能給付」87.2 億元 (占 27.1%)，與 109 年相較，以「失能給付」減 5.3 億或減 5.8% 較多；110 年實物給付以「照顧服務」157.5 億元 (占 81.0%) 為主，其次為「輔助器具及交通補助」16.5 億元，與 109 年相較，「照顧服務」增 8.2 億元或增 5.5% 較大，「輔助器具及交通補助」則減 0.7 億元或減 4.3%。

### 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① 依 ILO 規範，社會保障支出分成 10 項功能別，若對身心障礙者 (簡稱身障者) 相關給付跨 2 項以上功能別保障時，僅列計於其中一項主要功能別，例如對身障者之醫療給付，歸於「疾病與健康」，而非「身心障礙」，故對「身障者」之總給付，會分別納入「身心障礙」、「疾病與健康」等功能別保障中。

② 其他現金給付包括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及獎勵金等。

③ 其他實物給付包括教育服務、手語服務及生活用品補助等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